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险·银行·投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18)

關於派付 2010 年度末期股息的公告

派付2010年度末期股息

經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 2011 年 6 月 16 日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以 2011 年 6 月 16 日總股本 7,644,142,092 股爲基數(不包含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17 日定向增發的 272,000,000 股H股新股),派發本公司 2010 年末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 0.40 元(含稅),共計人民幣 3,057,656,836.80 元。本公司將向 H股股東(不包含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17 日定向增發的 272,000,000 股H股新股)派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就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於 2011 年 6 月 16 日(「登記日」)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 H 股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40 元(相等於每股 0.4802 港元)(扣除適用稅項前)。有關 A 股股東獲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登記日期及安排將在中國境內另行公告。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算和宣派。A 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 股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將以宣派末期股息之日前一周(2011 年 6 月 9 日至 15 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人民幣 0.83306 元兌 1.00 港元)計算。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爲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付予H股股東。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支票將於2011年7月29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於向登記日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 2010 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 10%的企業所得稅;惟倘居民企業股東於規定時間內提供法律意見書並經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將不會於向登記日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 H 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 2010 年末期股息時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並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或外地)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 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 20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一份由有資格在中國大陸執業的律師出具確認其具有居民企業身份的法律意見書(須加蓋該律師事務所公章)。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由于《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取得股票(股权)转让收益和股息所得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045号)已经于2011年1月4日废止,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并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个人股東已经不能根据该文件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經本公司與有關主管稅務機關溝通後得到確認,根据《中華人民共和國个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同時,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根據上述稅務法規以及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國稅發[1994]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11]348 號),本公司向登記日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 H 股個人股東派發 2010 年末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 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如屬於低於 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不適用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 10%的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可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有關規定,代爲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在 20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登記日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企業所得稅,以及个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證明材料而引致對代扣代繳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

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H 股股東需要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及有關規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公佈內容。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 H 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1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爲馬明哲、孫建一、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爲林麗 君、陳洪博、王多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湯德信及張子欣,獨立非執行董事爲周永 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爲、李嘉士及鍾煦和。